

中共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

新建党〔2023〕6号

中共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专题报告

中共新乡市委：

2022年，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平安河南、平安新乡暨全面依法治省、市工作会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守正创新，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为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加强法治意识，压实各级责任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全系统法治建设放在

推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做到全盘工作统一抓、分项工作专人管、具体事务有人办，工作环环紧扣，不脱节，不遗漏。制定《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全市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年初统一安排工作任务、年中统一督察推动、年末统一考核评价。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纳入住建系统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台账，明确科室年度目标，强化沟通协调，增强工作合力，确保任务圆满实现。

二、广泛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

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平时学习与专门培训或以会代训相结合，增强了干部职工的民主法制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和执法用法水平。一是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利用党组会、理论中心组，及时学习贯彻上级领导重要讲话精神及指示、批示，组织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反有组织犯罪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提高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思想意识。对所有持证人员就如何使用执法证邀请局法律顾问进行培训3次，市安监站组织全市98个在建项目的人员进行法律培训。二是在办公地点建设精神文明宣传墙，从《民法典》宣传、树立

国家安全意识、反恐防毒、预防电信诈骗、反邪教等方面，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形成“抓综治促平安”主题宣传阵地。组织系统各单位充分利用各单位的官方微信、政务网、LED 显示屏等非聚集形式，深入广泛宣传报道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效。三是物业、工地结合各自特点，在物业小区、各类建筑工地重点明显部位增设宣传版面、条幅，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

三、坚持执法为民，规范权力运行

(一) 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在梳理行政相对人风险点和制定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通过召开企业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企业微信服务群等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与行政相对人建立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引导行政相对人避免违法风险，让行政相对人广泛知晓、深入了解。制定印发《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重点问题防控清单》，在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

(二) 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认真配合复议机关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在全系统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目前，省信访局共交办我市城乡建设及自然资源案件 439 件，已化解 439 件，化解率 100%。

(三) 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召开系统推行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制定《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新乡市住建局 2022 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并在住建局网站进行了公示。按照要求在全市房地产领域、物业服务企业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行联合抽查。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制发程序，按照上级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开展了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45 件，继续有效 39 件，拟废止的 6 件。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与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协调对接工作，建立住建系统违法事项线索移交制度。全年移交案件 19 个，已反馈办理结果 8 个。

(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服务保障作用。法律顾问参与代理的案件 12 件，起草、修改、审查的合同等法律文书 14 件，提供的法律咨询和服务，现场咨询共 38 次，电话咨询若干次，案件相关服务 16 次，合同文件等的审查修改 14 次。

四、紧扣系统特点，创新创优并举

(一)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排查零死角、安全监管零盲点、风险管理零失控、责任落实零容忍”的要求，根据行业特点和季节特点，结合开展的预防未成年人溺亡、校园周边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专项治理行动，通过企业自查、逐项排查、回头督查等方式，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

域、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专案专人专班专责，坚持“两场联动”，守牢事故“红线”，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态势持续稳定向好。今年以来，共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210 条，下达《整改通知书》405 份，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37 份。

（二）严格行政许可审批行为。市住建局共 56 个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包含 7 个主项，56 个业务办理项。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制度，按行政许可“双公示”要求对全部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通过信用新乡及住建局官网进行公示，以便社会查询。2022 年已受办理行政许可 1067 件，办结 1085 件，公示 1085 件，期间无发生一起超期办理和群众投诉现象，群众满意度 100%，卷宗归档率 100%，办理事项网上公布率 100%。针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制定一次性告知单及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全部通过政务服务网对外公示。落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要求，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进驻市民中心政务服务大厅及政务服务网。落实告知承诺制。出台《关于试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办理施工许可时将用地审批手续、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建设资金到位证明等材料进行容缺，企业做出承诺后即可办理，并将所有信用承诺归集至信用新乡网站。

（三）强化建筑市场信用监管。一是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

评价办法（暂行）》，先后印发《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豫建行规〔2021〕2号文件 加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的通知》、《新乡市建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暂行）》，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认定、采集、公开、评价、使用和监督管理，对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减分处理。二是制定印发《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将信用信息核查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在办理资质许可等行政手续前通过信用新乡查询企业的信用情况，对核查发现存在黑名单的企业，按照联合奖惩备忘录及相关文件要求采取停办许可业务等限制措施并及时反馈；对“红名单”企业采取容缺办理，加速办理等守信激励措施，取得良好的社会管理效果。

（四）规范物业市场秩序。通过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物业管理工作任务，及时化解民生热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规管理服务，落实物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兑现物业服务合同承诺，较大幅度地提升了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一是依据《新乡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组织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开展2021年新乡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综合评价工作，推进我市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放管服”管理机制，促进物业服务主体诚信经营。二是结合市12345热线服务平台、市

长信箱等平台，指导各县（市）、区（管委会）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企业乱收费、以限水限电方式催缴物业费、服务质量低等不良行为进行规范引导，及时调解业主与物业服务矛盾，有效规范了物业服务行为。据不完全统计，全市范围内协调处置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建议、纠纷、投诉等事项约 4700 件，接访 260 人次，受理处置信访事宜 118 余件。

五、做好信访稳定，积极化解矛盾

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包案领导具体抓、专人分包等多种形式，在市信访局接待大厅和局机关设立了接访绿色通道，认真接待来访群众。经甄别，对群众合理的诉求，建立专人登记，领导签批，做到了每访必接，每接必果，件件有回音。一是制定市住建局《二十大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应急处置预案》《信访安全稳定工作排查台账》，对住建系统的信访案件进行再安排、再梳理、再排查，严格实行领导包案制度。今年累计受理涉及小区物业、问题楼盘、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信访案件 30 件，接待来访 45 余人次，完善“四定四包”责任制，按照“三到位一处理”要求，无超期未办结现象发生，办结率 100%。二是密切关注企业改制职工的思想动态，确保改制职工不上访；积极帮助参战、伤残军人解决实际问题，及时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确保参战、伤残军人思想稳定；加强对各种信息情报的研判，关注网络舆情，及时掌握，防止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事件发生；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积

积极探索以化解突出矛盾纠纷为重点的维护稳定工作体系，加强住建行业行政调解组织建设，认真做好社会风险稳定评估工作。

2023年，市住建局将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住建依法行政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坚持依法行政与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相结合，与建立和完善住建工作运行机制相结合，把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住建工作的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着力构建职责明确、法治健全、服务优先、依法行政的行业治理工作态势，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行业主管部门，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推动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中共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2023年1月9日